

证券代码：871878

证券简称：富米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 333 号中富大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闻安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情况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度业务安排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7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淑玲、闻安发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于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或质押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开展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度将在 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及人民币外汇交易等银行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产品种类、签署协议等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开展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开展人民币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6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五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硕、程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浙江五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